

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



108年10月4日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細則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考試科目：
以下科目選考二科：數據與矩陣計算、數學建模與數據分析、資料分析與R語言、力學專題、數據科學、應用統計、迴歸分析、計算平台概論、巨量資料分析、機器學習。
- 三、 考試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（開始上課日起）一週內舉行。
- 四、 考試申請：考生應於該次考試日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前，向本學程申請考試暨該次選定應考科目，選定考試科目後不得更改。
- 五、 考試標準：各科滿分為一百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- 六、 筆試命題：各科命題委員由學程主任審核，各科命題委員須將試題直接交與學程主任。
- 七、 筆試閱卷：各委員只就其出題部份評分，並將評分結果保密逕交學程主任。俟全部委員評閱完畢後，由各科召集人公開加總分，分數公開後不得做任何更改。
- 八、 抵免資格考試辦法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次資格考學科考試前申請抵免學科考試，其中抵免規定如下：
 1.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籍五學期內申請。
 2. 得以論文申請抵免，以本系所名義發表SCI、SSCI或EI期刊論文一篇，發表之論文應被接受或刊登。該論文作者限與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共同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，且本論文不計入學生畢業博士論文篇數。
 3. 得以國際專利（專利權需含中興大學，須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）申請抵免，專利權期間起始日須於在籍五學期內。
 4. 抵免資格考論文、專利限單一學生抵免。